

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3 年1 月14 日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依『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新生確認指導教授辦法』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寫本系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(碩、博士班均為第一學年結束前)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校方所訂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辦公室登記，經系主任核章後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列冊備查。
- 第四條 如於校方規定繳交同意書期限前，即更換指導教授，亦依以下辦法辦理之，但只需送本系系辦公室備查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，應遵循『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』，並填寫「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備查(另送影印本一份至本系系辦公室備查)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報備，系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備查(另送影印本一份至本系系辦公室備查)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